##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)于2015年8月25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泉平先生的通知,王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万股(占 本公司总股本163,375,000股的3.98%)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, 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

王泉平先生首次质押股权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临 2014-016)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王泉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, 542, 500股(包括2014年度送 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份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47%;已累计质 押股份22,75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